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4號

原告 蔡宗宏

被告 黃凡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32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9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